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3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基金转让部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参股基金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拟将持有的占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电源”“标的公司”)总股本 0.91375%的股份转让给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天勤”)、宁波福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福锡”)。

2、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人民币 40.5 亿元。

一、交易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6 日，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名称为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启源纳川拟将持有的占星恒电源总股本 0.91375%的股份以标的公司总估值 40.5 亿元的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价格计算方式为 40.5 亿元*0.91375%)出让给普华天勤、宁波福锡。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人民币 40.5 亿元左右，具体在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的估值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启源纳川还持有星恒电源的 27.77025%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9LQE119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6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2#557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普华天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波福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H9MK0M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28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福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3006XA

法定代表人：冯笑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金沙江路181号

注册资本：26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动力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恒电源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在国内率先实现了电池的二次寿命和梯次利用，其主要瞄准新能源汽车和轻型车

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星恒电源自 2014 年起开始布局切入，其具有极高性价比优势的超级锰酸锂产品使其快速成为国内众多新能源物流车制造商的第一供应商。星恒电源未来将以新一代更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打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并站稳脚跟。在轻型电动车领域，星恒电源精耕细作了 15 年，已经为全球超过 500 万终端客户提供电池和服务，稳居国内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一，同时在欧洲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欧洲电动两轮车市场占有率第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甲方（买方）：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中融信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 1999.999568 万元。本次交易交割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296,17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494%）。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按协议约定分二次支付，并按协议约定分次支付转让价款。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二）

甲方（买方）：宁波福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卖方）：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目标公司”）：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双方同意以该等估值为作价依据，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份，目标股份作价为人民币 17,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101,852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41975%）。

2、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该等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该通知发出之日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生效。

五、前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股基金转让部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启源纳川将持有的占星恒电源总股本 2.47%的股份以标的公司总估值 40.5 亿元的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款的价格计算方式为 40.5 亿元*2.47%）出让给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的相

关公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持有星恒电源的股权比例降低为27.77025%，仍为星恒电源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星恒电源的股权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升星恒电源的治理水平。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积极推动星恒电源以独立IPO或资产并购的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是星恒电源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的重要一步。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本次转让将获得股份转让款36,999,995.68元，用于偿还中融信托的贷款本息，偿还后降低启源纳川的资产负债率并大幅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